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谨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10: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谨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3、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88,530,465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一部分，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公司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注册或者同意的发行规模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相应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2 英寸集成电路模拟特色工艺生产线项目（三期项目）	162.50	35.00
2	特色工艺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30.00	25.00
2.1	基于 65nm 逻辑的硅光工艺及光电共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70	7.30
2.2	基于 eNVM 工艺平台的 MCU 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6.50	6.20
2.3	基于 22nm 逻辑和 RRAM 存储器件工艺技术的存算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15.80	11.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15.00
合计		207.50	75.00

其中，募投项目“12 英寸集成电路模拟特色工艺生产线项目（三

期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广州粤芯三期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可以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现有股东及新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该等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者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在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任何变化的，根据该等新政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范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者确定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板块、发行时

间、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超额配售、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确定符合战略配售资格的投资者及其配售比例并签署战略配售协议、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聘用或者委任协议、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范畴内，确定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资金金额，或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该等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如需）；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声明、确认、预案、方案、规划、措施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以及通过及发布与本次

发行相关的公告；

5、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的需要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和申请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文件的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6、根据各股东作出的承诺于本次发行完成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以及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事宜；

7、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0、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获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单独或者共同全权办理上述授权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务；

11、同意追认、确认、批准及采纳在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述授权的相关决议作出之前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所采取的任何与上述授权相关且一致的行动。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2 英寸集成电路模拟特色工艺生产线项目（三期项目）	162.50	35.00
2	特色工艺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30.00	25.00
2.1	基于 65nm 逻辑的硅光工艺及光电共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70	7.30
2.2	基于 eNVM 工艺平台的 MCU 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6.50	6.20
2.3	基于 22nm 逻辑和 RRAM 存储器件工艺技术的存算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15.80	11.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15.00
合计		207.50	75.00

其中，募投项目“12 英寸集成电路模拟特色工艺生产线项目（三期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广州粤芯三期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可以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变更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四）《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再授权人士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服务

协议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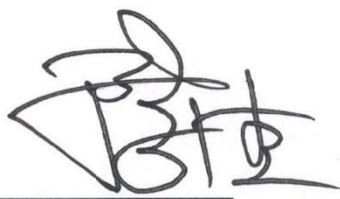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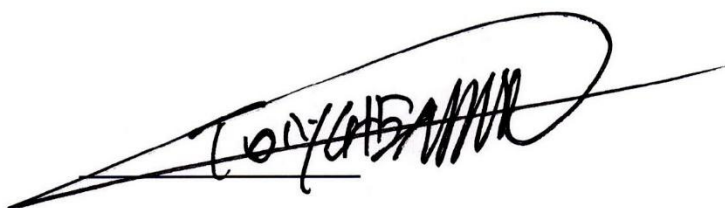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谨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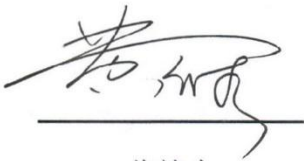
CHEN, WEI TONY

（陈卫）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黄铠生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欧阳俊

欧阳俊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魏义良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张瑞双

张瑞双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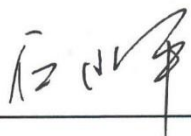
毛寒梅

毛寒梅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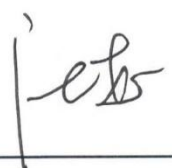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石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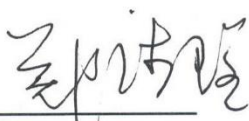


庄 巍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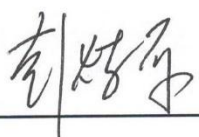


郑德瑄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彭燎原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谨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10: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谨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程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存在未弥补亏损，该等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

行后的股份比例承担。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六）《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上市审核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的需要对前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七）《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届时废止。

1、《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2、《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3、《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八）《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下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公司现行治理制度届时相应废止。

1、《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2、《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3、《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4、《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5、《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6、《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7、《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8、《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9、《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0、《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1、《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2、《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3、《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4、《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5、《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6、《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7、《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8、《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19、《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20、《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21、《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本议案所列第 1 项至第 9 项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政策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1 人，关联董事黄铠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关于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批准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及使用，并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一）《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出具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二）《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三）《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关于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四）《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五）《关于批准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六）《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日期

由公司另行通知。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程序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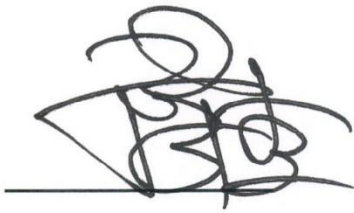
1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谨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ony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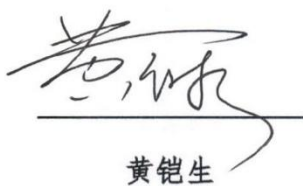
CHEN, WEI TONY

（陈卫）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黄铠生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欧阳俊

欧阳俊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魏义良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张瑞双

张瑞双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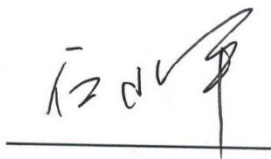
毛寒梅

毛寒梅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石水平' (Shi Shui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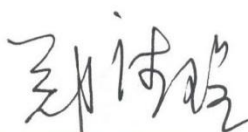


庄 巍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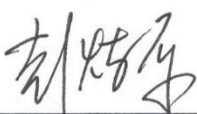


郑德瑛



（此页无正文，为《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彭燎原

